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安峯
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06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公告 (376550000A_113010666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066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學生代表委員遴選作業，請依說明公告周知相關訊息，並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1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課審會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、第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8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，課審會「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被提名候選人」及「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」，係由教育部輔導學生組成之遴選委員會（遴選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教育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），就教育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之候選人中選舉產生。
- 三、為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為課審會「審議大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被提名候選人」及「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擔任之委員」候選人、遴選委員會委員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下列訊息，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：

113/06/03



(一)登記資格：凡具有學生身分或離校未滿1年者。

(二)登記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登記。

(三)登記網址：https://used-plat.k12ea.gov.tw/questions/curriculum_committee_enrol。

(四)登記期間：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
(五)凡於網路登記完成後，不再受理變更候選人或委員身分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之召開相關資訊，將於候選人或委員登記程序完成後，擇期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